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林宸樂

王鈺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014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7,934元	王鈺淳、 林宸樂	自民國113年 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7,934元	王鈺淳、 林宸樂	自民國113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 份，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